

彰化縣 104 學年度教保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教保輔導團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帶動教育革新，落實幼教輔導、協助等服務功能，加強研究發展改進幼教課程，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幼兒教育師資素質，特別徵求學有專精、經驗豐富與熱心服務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投入本縣教保輔導團的服務工作，協助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有關課程、教學、基礎評鑑或其他相關輔導業務。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四、甄選人員應為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及以下條件之一：

(一) 服務各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組長或年滿三年以上之教師及教保員，103 學年度仍在職且具服務熱忱、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 具教學理念、活動策劃、課程規劃、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親職教育...等各項專長者並具備得獎、公開發表成績優良者。

五、輔導員相關權利義務：

(一) 輔導員之權利：

1. 輔導員得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或出國考察。
2. 輔導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得依實際工作內容依規定請領講師鐘點費或差旅費。
3. 輔導員工作績效優良者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獎勵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4. 輔導員得優先錄取參與縣內各項幼教專業研習以及成長課程。
5. 優先補助輔導員所屬幼兒園辦理親職輔導講座。

(二) 輔導員之義務：

1. 輔導員應公假派代或以公假登記參加各項輔導團相關業務活動。
2.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擔任專(兼)任輔導員者均屬學校編制教師。專任輔導員為調府教師，應於本府幼教科或本縣教保資源中心上班，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處理。
3. 輔導員應策劃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協助幼兒園進行課程設計、教學輔導（課室觀察、教學示範）、行動研究及教學視導、諮詢服務等。
4. 甄選錄取者應參加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舉辦之輔導增能課程及分區培訓課程。

六、錄取名額：正取 20 名，備取若干名，且得不足額錄取。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均採通訊報名。
- (二) 收件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TEL：04-7531850 楊瑞柔小姐）
- (三) 檢附資料：
 - 1.現任輔導員: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 2.非現任輔導員:
 - (1)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3)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教學檔案、工作成果、著作或研究成果)

備註：以上影本資料請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請依上列序號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

八、甄選方式：

- (一) 由各校（園）所或教師自行向本府推薦甄選。
- (二) 採「初選」及「複選」二階段:
 - 1.初選：採書面審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 2.複選：另行通知日期，邀請教保輔導團輔導教授進行面談口試，必要時由訪視委員至參加複選人員任職之幼兒園進行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括班級經營、園務經營、教學、課程領導、主管與同儕晤談、教職員工晤談、資料檢閱、教師業成長進修及其他等相關事項。
- (三) 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公告於彰化縣幼教資源網，(<http://www.chsport.tw/children/>) 並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前檢附**園(校)長同意書(詳如附件二)**寄至彰化縣政府幼教科。

九、服務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